



更多精彩内容
请关注新民晚报
法制类微信公
众号“新民法谭”
(微信号 xmf12013)

新民法谭

本报政法部主编 | 第 17 期 | 2014 年 12 月 5 日 星期五 责编:崔以琳 视觉:窦云阳

A27

假借“中国收藏联盟”之名揽财

A28

听信“算命”逼患病女儿离婚

斩断个人隐私买卖“黑产业链” 静安区检察院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法治上海
平安城市

打过一次“大智慧”的电话,无数的炒股推销电话就接踵而至;咨询过保险业务,各种现场推介会都邀您参加……您是否也有过类似的遭遇,却不解自己的个人信息是如何流到了这些推销商的手上。日前,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对 3 起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中的 7 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揭开了这条信息买卖的“黑产业链”。

保险客户信息外泄

被告人董磊(化名)是一家知名保险公司的员工,担任品质管理员,掌握着大量客户信息。而崔海则是保险代理人、团队经理,苦于没有客户资源,推销无从下手。按照公司规定,客户信息是机密,不得外泄。

崔海为提高业绩,主动找到董磊,提出愿意出价购买董磊掌握的客户资源。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期间,董磊在利益的诱惑下,利用职务便利,将获取的 5 万余条公司客户信息,包含客户姓名、客户出生日期、联系电话、住址、投保种、保费、起保日期等,出

售给崔海用于业务推销,从中获利人民币 7 万余元。据崔海交代,他把购得的信息无偿提供给下属进行产品推销,自己每月能拿到 10 万余元提成。

然而,崔海的这种推销行为,并没有得到所有客户的欢迎。有些保险客户认为这是骚扰电话,便向保险公司投诉,认为自己的信息遭到泄露。于是,保险公司开展内部自查,终于发现了董磊、崔海有可疑之处,从而报警。

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认为,被告人董磊作为保险行业的工作人员,将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给他人,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一款,应当以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崔海向董磊购买上述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二款,应当以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最终,检察机关对两人提起公诉。

引发巨大利益诱惑

检察机关在办理近期 3 起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中发现,公民个人信息的买卖,往往背后存在着巨大的利益诱惑。除了上述的保险客户资源外,金融理财类客户资料也是

倒卖的重灾区。

一些“信息贩子”将金融理财类客户的电话,卖给从事股票、现货白银、贵金属等金融服务的公司。他们希望根据通话记录,寻找到潜在客户群。

周某就是一家金融公司的推销经理,他通过网络购买了潜在客户的电话号码。一开始,周某购买了 2000 条信息,作为初步尝试,以验证上家提供的信息是否可靠。经过试验,周某发现信息拨通率很高,于是又多次购买了数万余条信息。周某拿到这些通话记录后,就将潜在客户的信息导入外呼系统,让业务员开发客户。外呼系统就是一种拨打电话的软件。据周某公司的员工反映,2014 年年初周某大概提供 10 多万条信息,可以使公司每月新增数百万元的人金量,对业绩有明显提升。

信息遭遇多次倒卖

静安区检察院在办案中还发现,信息倒卖的“客户群”不仅是一些推销商,还存在着一些“信息贩子”,形成了一定的网上交易链。“信息贩子”通常会加入网上的 QQ 群,如“私家侦探”、“信息资源”等。群内有人需要信息,有人自称可以弄到信息,就形成了一个交易市场。有的“信息贩子”本身并不掌握资

源,却在上下家之间牵线搭桥,从而赚取差价。由此造成了一条公民个人信息可能造成多次倒卖的情况。

信息安全需综合治理

检察官表示,近年来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类的违法犯罪活动屡禁不止,易滋生电信诈骗、敲诈勒索等下游犯罪,严重侵犯公民个人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

此类犯罪中,由于嫌疑人大都通过网络进行联络,采用网上银行、网络支付平台等方式秘密交易,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导致此类犯罪取证难、查处难,打击难度较大。

检察官分析认为,要有效防止个人信息被泄露,应加强对掌握大量公民个人信息的政府部门、公共服务机构及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及责任追究;加强网络监管力度,督促网络服务机构及时删除涉嫌侵犯公民信息的广告和链接。同时,告诫那些想要通过非法手段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人们,切莫因金钱、情感、好奇而成了犯罪的元凶。最后建议广大市民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不随便在网络上留下个人信息,不随便安装不明软件,不轻易将个人信息提供给他人,以防被不法分子掌握和利用。

通讯员 严瑾丽 本报记者 郭剑烽

职能部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不是为答复而答复——

代表“不满意”, 承办单位更要有说法



立法议事厅

随时对本市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建议,这是市人大代表的法定权利。职能部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不是为答复而答复,关键是要解决问题,要以有力措施推进跟踪办理。目前,《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已提交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16 次会议听取,修订草案强化书面意见的跟踪办理,办理结果代表“不满意”,承办单位更要有说法。

办理结果3个月内答复代表

修订草案显示,如今人大代表提出书面意见,不再受时间限制,可以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也可是在闭会期间提出;可以由代表一人提出,也可以由多位代表联名提出;可以通过上海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网上办理系统提交,也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提交。

与这些“宽松”相对的,是对代表书面意见跟踪办理的“严格”。修订草案提出,承办单位要在自交办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办理结果答复代表,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确实不能在限期内办理完毕,要向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书面报告;承办单位若为行政部门,部门还应同时向市政府办公厅书面报告。经同意,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承办单位应及时告知代表。

如果代表对答复“不满意”,市人大常委会

会代表工作机构要研究代表的具体意见,必要时会同市政府办公厅共同研究;对需要再次办理的书面意见,交承办单位“再办理”,在一个月內再次答复代表。同时,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和市政府办公厅可以组织承办单位与代表“面对面”沟通。

书面意见办理纳入“评估考核”

审议中,一种普遍的看法是,目前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存在“重答复、轻落实”的问题,要加强跟踪办理的力度,以确保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落到实处。为此,修订草案新增了以下规定——

● 跟踪办理情况录入上海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网上办理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来保障代表对跟踪办理情况的知情权。

● 如果因为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未能落实答复意见,则由“本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发”有关书面报告,推动承办单位更好落实对代表的承诺。

● 承办单位应当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组织自查,由承办单位负责人牵头,通过听取汇报、调阅文档、现场检查等形式建立“内部监督机制”。

近年来,人大代表普遍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加大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的督办力度。为此,修订草案特别增加了“市人大常委会应当督促有关机关、组织对本单位、本系统的办理情况进行自查、开展评估考核”的规定。目前,市政府办公厅已经制定了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评估考核制度。 本报记者 姚丽萍

诈骗团伙设下三角连环套

虹口公安分局破获一起特大合同诈骗案

本报讯 (通讯员 崔顺成 记者 袁玮) 近日,虹口公安分局经侦支队根据线索,成功破获沪上首起以债务纠纷为幌子实施货代合同诈骗的系列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朱某等 11 人,其中主要 7 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经查证,该案涉案金额 5300 余万元,涉及受骗公司多达 41 家。

拖欠债务

今年 7 月,虹口公安分局经侦支队先后接到 6 家货运公司报案,这些公司均与上海金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国际航空运输出口货物代理协议并发生业务。然而在委托航空运输业务办理后,金坤公司仅在第一个月支付过一笔小额运费,随后就开始长期拖欠。货运公司上门找到金坤公司法人代表崔某追讨欠款,却不料崔某声称自己由于欠了上家“卓骅公司”法人代表陈某某母亲近 800 万高利贷,“卓骅公司”便以此为由扣押运费,导致自己公司也是分文未得。

根据报案单位所提供的运单和提单数据显示,金坤公司给货运公司的定仓价格高于市场平均水平,这对于竞争激烈的货代行业极具吸引力,而向委托公司收取的费用又低于市场价。如此“低进高出”的亏本运营模式明显不符合常理。警方怀疑,金坤公司设立之初便是为了通过拖欠货运公司运费的方式谋利,明显存在诈骗嫌疑。

案中有案

虹口公安分局成立了专案组,着手对卓骅公司开展调查。意想不到的,卓骅公司也存在“低进高出”的运营方式,并且也已拖欠多家货运公司运费。专案组着手对所谓的“800 万高利贷”开展调查,但由于陈某某母亲在国外定居,并与陈某某断绝联系,因此调查工作陷入僵局。不久陈某某母亲因事回国。民警向

陈母询问债务情况,陈母一脸茫然。至此,所谓“800 万高利贷”的幌子终于被揭穿。

经深入调查专案组发现,原来两家公司法人崔某和陈某通过演一出双簧,合伙虚构了彼此之间的债务纠纷,目的是为了利用“卓骅公司”作为“挡箭牌”,给前来追讨运费的公司造成金坤公司无钱可还的假象,通过虚构三角债务的形式,实际扣押货运公司运费,私自瓜分并挥霍一空。

幕后黑手

案件的逐渐明朗又引出一条更大线索。专案民警通过调查金坤、卓骅、天贸三家公司的委托协议发现,其货物均来自一家“华嘉航空客货有限公司”。该公司不仅与金坤、卓骅与天贸有着密切的业务往来,而且也克扣了三家公司大量运费。

专案组推断,像崔某、陈某某这些所谓的“法人代表”很可能仅仅是因贪图小利,受雇于他人开设货代公司实施诈骗,其雇主便是诈骗集团的幕后黑手——华嘉公司老板朱某。果然,调查后民警发现正是朱某长期为诈骗公司提供货源,然后将虚构债务纠纷逃避法律制裁的诈骗方式教给崔某和陈某,达到延长账期实施诈骗的目的。

由于该诈骗团伙涉案金额巨大、作案手法隐蔽、行业影响恶劣的,严重干扰了本市货运行业的正常运作。10 月 17 日凌晨,虹口公安分局出动 80 名警力,对涉案团伙犯罪嫌疑人居住地以及华嘉、金坤、卓骅、天贸 4 家公司位于本市的办公地点同时开展抓捕和搜查工作,将涉案人员全部抓获。经审讯,朱某交代了以其为首的诈骗团伙对全市 30 余家货运代理公司大肆实施合同诈骗的犯罪事实。后经对已经判决的两起合同诈骗案件串并,认定也系该诈骗团伙策划所为,至此被骗公司增加至 41 家,涉案金额高达 5300 多万元。